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杜政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杜政修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杜政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